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版本编号： A68-V02-20250901（循环）

合同编号：

甲方（保证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乙方（债权人）：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地址：

重 要 提 示

尊敬的保证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注意如下事项：

- 1、您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熟知其含义；
- 2、您已确保提交给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名，并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4、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您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 6、您已仔细阅读重要提示及其他所有资料 and 文件，已知晓应持续关注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jccfc.com>”、官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等发布的公告、通知等。

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署之前向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乙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依据该《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具体借款合同以及对该《最高额借款合同》及具体借款合同的修订或补充（下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履行，甲方同意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为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的最高额保证，是指就乙方与债务人之间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确定一个最高额度，甲方在此最高额度内对债务人履行债务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约定的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乙方有权在该最高债权额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2.1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是指乙方在主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根据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中最高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2 在上述期间内，只要债权人对债务人尚未收回的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约定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债权人可以连续、循环地向债务人发放贷款。保证人在上述期间内对债权人因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也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期间。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甲方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无需先行对债务人提供的其他担保实现债权。

3.3 甲方明确同意，在债务人签署的具体借款合同中，即使其未直接签字，也认可并同意为该债务人可能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五年；

4.2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决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五年。

第五条 保证范围

5.1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了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以上债权金额之和，也是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六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6.1 甲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2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6.3 甲方提供的与主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重大违约行为、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

6.4 甲方承诺：无论债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放弃抵、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放弃抵、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利益）、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抵、质押物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甲方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甲方仍然在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6.5 甲方同意，债权人可以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甲方对转移的债务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法律文件。

7.2 甲方变更居住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7.3 甲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均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未经乙方书面认可，甲方不得在其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等资产上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

7.4 主合同债务人未按约定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包括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乙方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按通知的金额、方式向乙方支付，代为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7.5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可以协议变更主合同的有关条款，而不必取得甲方同意，甲方仍承担保证责任；但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而明显加重债务人债务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调整而加重主合同债务人债务的，甲方应对由此加重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7.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甲方为履行保证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实现债权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主债权之罚息、复利；（5）主债权之利息；（6）主债权之本金。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将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采用在乙方官方网站（<http://www.jccfc.com/>）或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公示债权转让信息的方式，或采用短信、EMS 等其他合适的方式，对甲方进行债权转让通知。自乙方公示之日或短信发出之日或其他形式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甲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债权转让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及担保范围向受让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2 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包括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8.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

8.4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具体授信业务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时无须再通知甲方。

8.5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均有权单方面决定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到期并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任一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乙方未受清偿的；

(2) 按主合同约定贷款提前到期的；

(3)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甲方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3 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权利义务的累加性

10.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或排除债权人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甲方所可以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乙方书面表示，乙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 / 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其他权利的行使。

10.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甲方根据法律以及其他合同对乙方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主合同约定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2.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若主合同不成立、全部或部分被确认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2 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终止时，若债务人因主债权终止而对乙方负有返还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对债务人应返还或赔偿乙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2.3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12.4 若本合同项下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与《最高额借款合同》中保证担保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3.1 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签名、按指印并经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公证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订电子合同的，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双方电子签名的时间以电子合同中的时间戳为准。甲乙双方签订电子合同的，电子签名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电子签名账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及手机短信验证码等账户信息，不得以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任何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超过半年仍未到乙方处领取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视为放弃领取；对此类甲方放弃领取的文件资料，乙方不作永久保存。甲乙双方签订电子合同的，甲方可自行通过签约系统查看、下载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甲乙双方既签订纸质合同，又签订电子合同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内容相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或者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甲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书、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判决书及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的送达方式及法律后果确认如下：

（1）甲方确认，下列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及联系地址为甲方指定接收文件和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及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2）甲方确认的送达方式需要变更时，甲方应向乙方和司法机关（如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如适用）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根据本合同约定确认的甲方送达方式仍视为有效；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方式为甲方有效送达方式。

（3）甲方确认，乙方和司法机关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以及邮

寄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向甲方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等。采取现代通讯方式送达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采取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的，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至根据合同约定确认的甲方送达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若甲方确认的送达方式信息不准确、甲方拒绝签收或甲方送达方式变更而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4）甲方同意乙方和司法机关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采取多种送达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5）甲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全部诉前阶段以及各个司法阶段，司法阶段包括仲裁程序、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以及执行程序。

14.3 本合同经公证机构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若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无正文内容）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签名按指印）

保证人： _____

乙方

债权人：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